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伍传发：本院受理原告肖利华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诉状、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送达回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8 时 30 分(如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此案。

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16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6月1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6-16)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邵曙光：本院受理原告徐洪卫诉你及徐叶亭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审直播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两被告立即付清所欠工资 130000 元；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09 时 0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天门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16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6月1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6-16)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告

上海贸幻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合肥恒尚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贸幻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 0103 民初 63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上海贸幻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合肥恒尚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72419.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5403.41 元(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暂计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之后以 72419.7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为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746 元、公告费 800 元，由被告上海贸幻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16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6月1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6-16)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李全付：本院受理的原告陈远兵与被告李全付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陈远兵向本院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劳务费 17570 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8 时 4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16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6月1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6-16)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上海贸幻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海合美室内装潢配套有限公司与上海贸幻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案件补充证据材料副本。自公告之日起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3年6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23年6月16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6月1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6-16)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告

胡守支、周秀芳：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德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守支、周秀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 0191 民初 116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胡守支、周秀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徽德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支付代偿的借款本金 129272.49 元、案件受理费 4691 元、公告费 160 元及利息(以 134123.49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标准计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胡守支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徽德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5000 元；三、如被告胡守支、周秀芳未按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时间履行还款义务，则原告安徽德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胡守支、周秀芳所有的特雷克斯 TC65 履带液压挖掘机(发动机号 066675)折价、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安徽德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16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6月1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6-16)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邓磊：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县支行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合肥隆佰商贸有限公司、邓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房地产询价报告、拍卖裁定书、拍卖公告。依法通过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评估被执行人邓磊名下所有的位于新站区铜陵北路安徽大市场鞋类批发市场X区幢061,062室房屋，平均询价金额为534749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价格有异议，应在公告期满后十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复核申请，并按规定缴纳复核鉴定费。公告期满后仍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本院将依法委托拍卖机构公开拍卖该房产。

肥西县人民法院
2023年6月16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6月1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6-16)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道歉声明

本人赵洪云在与合肥英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后，由于自身方面原因不能继续经营此项目。后与公司协商，公司积极处理帮扶。在此期间本人及配偶王文辉向 12315 平台投诉，并陈述不实事实，给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经本人及配偶王文辉慎重考虑，并与公司沟通，认识到投诉不实事实给公司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为表示本人的歉意特登报说明。

2023 年 6 月 16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6月1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6-16)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遗失声明

铜陵市公安局铜官公安分局民警严晨(警号:078198)遗失人民警察警官证, 声明作废。

2023 年 6 月 16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6月1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3-6-16)

